

嘉兴市政协志

《嘉兴市政协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方志出版社

嘉兴市政协志

《嘉兴市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嘉兴市政协志 / 《嘉兴市政协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 方志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144-0432-6
I. ①嘉… II. ①嘉…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概况—嘉兴市—1949~2011 IV.
①D628.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16932号

嘉兴市政协志

编 者: 《嘉兴市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陆 洋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浙江正方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822 千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7-5144-0432-6/D·15

定价: 3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下 册

第四篇 主要工作(中)

第六章 社会与法制	645
第一节 民主法制	645
第二节 社会保障	657
第三节 民族与宗教	668
第七章 港澳台侨	671
第一节 对台工作	671
第二节 港澳同胞、侨胞工作	677
第八章 人口、资源与环境	682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682
第二节 资源	685
第三节 环境	692
第九章 政协理论研究	707
第一节 市政协专业工作研讨	707
第二节 主席学习会	709
第三节 政协理论研讨	722
第十章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726
第一节 发展概况和主要工作	726
第二节 收集整理编报	729
第三节 实例选录	742
第十一章 宣传工作	757
第一节 主要工作	757
第二节 宣传载体	759

第五篇 主要工作(下)

第一章 落实政策	770
第一节 落实政协委员政策	770
第二节 落实知识分子和统战对象政策	773
第二章 自身建设	775
第一节 制度建设	775
第二节 委员工作	779
第三节 机关建设	790
第三章 联谊、纪念与庆祝活动	795
第一节 横向联系	795
第二节 接待交流	804
第三节 纪念与庆祝活动	820
第四章 政协社会团体	826
第一节 嘉兴市政协联谊会	826
第二节 嘉兴市政协书画联谊会	829
第三节 嘉兴市政协企业界工作研究会	833
第四节 嘉兴市文史研究会	834
第五节 嘉兴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835
第六节 嘉兴市社会发展研究会	836
第七节 嘉兴市文化发展研究会	837
第五章 为民服务	839
第一节 咨询服务	839
第二节 创办秀水学校	843

第六篇 人物简介

第一章 市政协第一至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介	847
第一节 主席简介	847
第二节 副主席简介	849
第三节 秘书长简介	859
第二章 历届在嘉兴的全国、浙江省政协委员名录	862

第七篇 县级政协

第一章 政协嘉善县委员会	86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64
第二节 委员构成	865
第三节 工作机构	866
第四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867
第二章 政协平湖市委员会	872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72
第二节 委员构成	873
第三节 工作机构	874
第四节 主要工作和活动	875
第三章 政协海盐县委员会	880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80
第二节 委员构成	881
第三节 工作机构	881
第四节 主要工作和活动	882
第四章 政协海宁市委员会	88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87
第二节 委员构成	888
第三节 工作机构	889
第四节 主要工作和活动	891
第五章 政协桐乡市委员会	89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95
第二节 委员构成	896
第三节 工作机构	897
第四节 主要工作和活动	898
第六章 政协嘉兴市南湖区委员会	902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02
第二节 委员构成和工作机构	902
第三节 主要工作和活动	903
第七章 政协嘉兴市秀洲区委员会	90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06

第二节 委员构成和工作机构	907
第三节 主要工作和活动	907

第八篇 文档辑录

第一章 市委领导讲话、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09
第一节 市委领导在全市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09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党的领导 进一步开拓我市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在全市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11月17日)(王国平)	909
二、加强领导 积极探索 开创我市新世纪政协工作新局面——在全市 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9年9月3日)(陈加元)	918
三、加强领导 完善制度 努力开创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在全 市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4年11月9日)(黄坤明)	929
四、团结奋进 开拓创新 努力推进政协事业新发展——在全市政协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2009年8月11日)(陈德荣)	936
第二节 市委领导在市政协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42
一、在政协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词 (1983年12月15日)(庄洪泽)	942
二、在政协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祝词 (1993年5月10日)(王国平)	945
三、在政协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998年4月22日)(陈加元)	948
四、在政协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03年4月29日)(黄坤明)	951
五、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08年1月27日)(陈德荣)	953
六、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1年2月18日)(李卫宁)	956
第三节 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5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4年10月21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李佃杰)	95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5年7月3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周学章)	96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6年5月31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戴应如)	97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7年5月3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童修林)	978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8年6月9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金守义)	986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9年5月8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俞佩菁)	994
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0年4月5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童修林)	1000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1年4月1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俞佩菁)	1008
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2年4月1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童修林)	1016
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3年5月10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童修林)	1024
十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4年4月25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张海江)	1032
十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5年4月7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陈莉贤)	1041
十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6年4月2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张海江)	1050
十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7年3月24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朱干生)	1059
十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8年4月17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朱干生)	1069
十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9年3月27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杨有金)	1080
十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0年3月27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杨有金)	1089
十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1年3月26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杨有金)	1098
十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2年4月8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杨有金)	1107
二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3年4月24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高梦良)	1115

二十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4年2月20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高梦良) ...	1125
二十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5年1月24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徐良骥) ...	1134
二十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6年1月9日在政协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徐良骥) ...	1143
二十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7年4月7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翁可雄) ...	1151
二十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8年1月23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刘冬生) ...	1162
二十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9年2月11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刘冬生) ...	1173
二十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8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刘冬生) ...	1182
二十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1年2月15日在政协嘉兴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刘冬生) ...	1190
第二章 嘉兴市有关政协工作文件	1198
第一节 中共嘉兴市委文件	1198
第二节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1234
第三节 嘉兴市政协文件	1245

专 记

嘉兴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128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	1286
中国民主同盟嘉兴市委员会	1289
中国民主建国会嘉兴市委员会	1293
中国民主促进会嘉兴市委员会	1296
中国农工民主党嘉兴市委	1298
九三学社嘉兴市委	1301
中国致公党嘉兴市委	1305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嘉兴支部	1308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1310

附 录 一

有关表彰奖励名录

一、政协工作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	1315
二、嘉兴市“政协工作创新(进步)奖”	1319
三、先进政协委员联络室	1323
四、先进民主监督员小组、优秀民主监督员	1324

附 录 二

中共中央、全国政协、浙江省关于政协工作的重要文件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	1326
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 意见(中发[1989]14号)	1332
三、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 的意见(中发[2005]5号)	1337
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06]5号)	1343
五、中共中央通知(中委[1995]13号)	1348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349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1351
七、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若干 意见(浙委[1999]38号)	1358
八、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化、 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的意见(浙委[2004]18号)	1363
九、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 实施意见(浙委[2007]15号)	1366
十、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 意见(浙委[2009]60号)	1372
十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 通知(浙政发[2000]294号)	1374
十二、中共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党组关于推进政协更好履行职能的若干 意见(浙协党组[1999]18号)	1376

编后记	1380
-----------	------

第六章 社会与法制

历届市政协履行政协职能,就民主法制、社会保障、民族与宗教工作开展视察、调研、约谈、座谈,举行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不断推进全市社会和法制工作。下面分节举例阐述。

第一节 民主法制

视察劳动教养工作 1986年1月20日,市政协主席沈如淙率法制工作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一行40余人,到市劳改管教支队视察劳改管教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驻场武警分队座谈会,察看监房宿舍、活动室、伙房等劳教场所,询问劳教人员的学习、劳动、生活、改造自新等情况,并向全体劳教人员作报告,宣讲形势,进行法制、人生观教育,为劳教人员指明改造的方向,勉励他们吸取教训,树立信心,重做新人。视察团还向劳改管教支队赠送体育用品和书籍,进行文艺演出。

1990年12月中旬,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部分委员视察嘉兴市劳教工作,听取有关劳教情况的介绍。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1)进一步加强劳教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投身于教育改造劳教人员的崇高事业。(2)着眼特点,办出特色,更好地实现教育人、改造人的社会职能。(3)设法解决劳教所当前警力不足的问题,并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4)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召开市司法局、公安局、粮食局等部门协调会议,妥善解决劳教职工商品粮供应问题。

2000年7月10日,市政协副主席杨有金率部分政协委员,视察嘉兴市劳动教养工作。听取市劳教所关于创建现代化文明劳动教养所、全面发展劳动教养事业的情况汇报,并实地视察劳动教养人员的管教情况和生活场所。委员们提出以下意见建议:(1)要加大对劳动教养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全社会充分认识劳动教养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充分理解和支持劳动教养工作。(2)要加大管教力度,充分利用政治课、文化课、劳动技能课等途径,改造教育劳动教养人员,确保劳动教养人员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3)各县(市、区)与市司法系统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协调行动。(4)根据财力,搞好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比较先进的监控设备,提高监控技术水平,制止突发事件的发生。(5)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警队伍的素质。

2001年8月9日,市政协副主席杨有金率部分委员,视察嘉兴市劳动教养所的执法

工作,听取市司法局、市劳教所关于劳动教养工作情况的介绍,了解劳动教养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委员们提出意见建议:(1)运用高科技手段,采用高科技设施,提高劳动教养所的监控质量。(2)尽快改造劳动教养所饮用水管道,以提高饮用水的质量。

考察文物法制工作 1986年4月1~5日,市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就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专题考察,重点考察海宁市硖石镇、盐官镇、斜桥镇的文物保护情况。考察认为,当前在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中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宣传不够广泛深入;二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破坏文物的现象时有发生。另外,在旧城镇改造过程中,对文物保护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机结合;一些名人故居得不到很好保护;由于经费缺乏,一些亟待维修的文物古迹得不到维修。为此建议:要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以法律武器制止破坏文物的现象发生;在城镇建设和旧城镇改造中,对文物保护工作要统一规划,文化行政部门应参与制定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要健全市、县级文物管理机构,并配备和增加文物管理干部;要适当增加文物维修经费,及时维修文物古迹。

调研企业法制工作 1989年3月10~11日,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对市区部分全民企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开展问卷调查,并对浙江钟厂等6家企业进行视察,召集部分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形成《关于〈企业法〉贯彻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法提出意见建议:(1)抓紧抓好宣传、贯彻企业法,营造贯彻执行企业法良好的内部和外部环境。(2)抓好各个层次的企业法专题培训,运用典型案例,解剖和解决企业实际问题。(3)结合嘉兴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实施企业法的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4)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并组织开展企业法的执法检查。

调研青少年犯罪情况 1989年7月22~27日,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嘉兴市青少年犯罪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采取点面结合、以点为主的方法,听取面上有关综合情况的介绍,深入市动力机厂、城区东门街道等基层调研。形成《加强综合治理,稳定社会治安》的调查报告。调查认为,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建设事业的未来。做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应摆到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议事日程上。为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1)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重视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治理专门机构,统一协调;要建立社会责任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行各业、各个层次的责任制。(2)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社会主义公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时,广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3)进一步做好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安置工作。要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精神,对劳改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在政治上不歧视,生活上不嫌弃,启发觉悟,促其改邪归正。(4)加强治安管理,打击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下大力气,治理整顿各种娱乐场所。不断整顿文化市场。取缔金属非法收购市场。全面整顿个体旅馆。(5)重视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基层调解、治保组织,发挥

群防群治作用;发挥各级共青团、少年组织的作用,开展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净化青少年心灵。

视察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1989年上半年,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市政协工会界委员,就当前企业民主管理状况对5家有代表性的工业企业进行专题视察,提出意见建议:(1)企业党政工领导要进一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高度重视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作用。(2)企业领导干部要加强对企业法的再学习,树立企业法制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依法保护企业和工人的合法权益。(3)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要把健全企业职代会制度,落实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审议建议权、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选举权五项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作为企业上等级和考核行政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标准。(4)积极探索经营承包形式,建立企业行政权力制约机制,并进一步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使之逐步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5)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发挥职工代表参与企业事务管理和监督的作用。

1994年3月24日,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市政协工会界部分委员,专题视察嘉兴市饮服公司、嘉兴市服装公司关于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视察提出以下意见建议:(1)要加强企业行政领导民主意识的培训,增强企业民主管理意识和实施民主管理的自觉性。(2)在加快三资企业组建工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三资企业民主管理机构,建立有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和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企业民主管理工作。(3)市经委及各主管部门召开全市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推广饮服公司等民主管理工作经验,推动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4)凡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的企业,每年应对厂(公司)级及中层领导进行评议,实施民主监督。

就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建言献策 1992年4月,市政协二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黄培基作题为《全社会都来重视、关心〈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的大会发言。发言认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是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组织。因此,加强残联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对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有着重要作用。要加强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按照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的,对残疾人就业“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并在场地、信贷等方面给予照顾”。对白内障复明、儿麻矫治和聋儿语训三项康复工作,要加强领导,克服存在的薄弱环节。市残联已组建三年,至今仍无残疾人文化娱乐场所,残疾人文化生活普遍贫乏。呼吁有关部门进一步认识自己的职责,加强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和执法检查,让全社会都来尊重、理解、关心、爱护残疾人。

就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993年10月21日,市政协召开反腐倡廉常委会专题会议。会前,副主席张海江率社会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先后到郊区、海盐县等地,就开展反腐败问题召开部分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民主党派人士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人专题座谈会。形成题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几点看法和建议》的调查报告,在市政协反腐倡廉常委专题会议上作专题发言。市政协常委专题会议形成《关于对反腐倡廉工作的建议》,由市政协呈报嘉兴市委。报告提出:(1)进一步提高对反腐败斗争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要进一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江泽民在中纪委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邓小平关于坚持两手抓的论述,正确理解开展反腐败斗争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树立信心,坚定意志。(2)切实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要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专人负责。(3)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要及时就反腐败斗争的情况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嘉兴市委和有关人民团体通报,听取意见建议,同心同德,共同把反腐败斗争抓紧抓好。(4)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党的纲领、宗旨、理想、纪律、优良传统和国情、法制、职业道德的教育,增强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5)反腐败斗争要与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法纪建设相结合。(6)充分发挥司法和纪检、监察职能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

协商讨论反腐败工作 1993年11月6日,市政协三届主席会议第8次会议听取市检察院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情况通报,并就反腐败工作进行讨论。主席会议认为,反腐败斗争不仅要取得阶段性成果,更要把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结合起来,重点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要严格掌握政策,严格执法执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大案要案的单位,除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外,还应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在认真查处和严厉打击腐败分子的同时,要重视总结经验和大力表彰先进典型,扶植正气。

视察妇女权益保护法制工作 1993年11月下旬,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部分妇女委员,到郊区建设乡就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活动。委员们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对部分乡镇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实地视察、指导。

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言献策 1994年4月,市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就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要继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高度重视青少年教育工作,齐抓共管,防范和降低青少年犯罪;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安工作新路子,积极主动地加强防范措施,特别要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就改进工作作风提出意见建议 1995年4月,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就改进工作作风提出意见建议:(1)要实事求是。坚决抨击浮夸、虚假的弊病,防止步入“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怪圈。(2)层层开会,有没有必要?要开,也要发扬民主,突出重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3)政府职能部门职责不明,是形式主义的一种表现。重视农业生

产,各部、委、局都要派人下乡,这不是务实的表现。(4)反腐倡廉,市政府要走在前面,要多办实事,要廉洁自律。严禁公款吃喝。在优势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好大喜功,言过其实。

调研“严打”工作 1996年8月1日,市政协秘书长方月清等一行5人到郊区南汇镇调研“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工作。调研认为,“严打”斗争深得人心,对卖淫、嫖娼、赌博应严肃处理,但在处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严打”的面不能过大,要抓源头。对严重犯罪的要从重打击,一般犯罪的要重在教育。二、对一些犯罪分子处以罚款是必要的,但这还不够。当前,以罚代刑的做法群众很有意见,要改变这种做法。三、要防患于未然,不能等到问题大了才引起重视,再去打击。

协商讨论廉政建设工作 1996年9月9~10日,市政协三届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协商讨论廉政建设工作。听取有关情况通报,进行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主席贝品明综合大家发言,提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1)要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这是一场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重要政治斗争。(2)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工作力度,突出教育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3)要强化制度和监督机制建设。以权力制约权力,确保监督机制作用的发挥。拓宽渠道,充分发挥监督机制和形式的作用,尤其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要充分保护监督者的权利。(4)要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5)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

就做好食品卫生法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997年3月24~28日,在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上,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医卫组作题为《嘉兴市城区食品卫生现状及其改进意见》的大会发言。发言提出以下意见建议:(1)理顺执法主体关系,在平衡过渡的同时,要从人员编制、执法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保证。(2)充实和加强现有食品卫生执法队伍。目前市区专业监督员仅14人,要对4000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摊点进行采样检查,实在力不从心。(3)目前,农村乡镇食品卫生较差,监管力量薄弱,亟待改善。乡政府要加强领导,并从经费、人员上给予保障。

检查、指导禁赌禁毒工作 1997年6月2日,市政协副主席张海江率社会法制委员会和市有关部门成员,到海盐县检查、指导禁赌禁毒工作。听取有关情况汇报,深入武原、沈荡、通元、秦山等乡镇,并看望一线干警、治安骨干。检查指导组对海盐县的“双禁”工作表示满意,并对下一步继续搞好“双禁”工作提出要求:要充分认识“双禁”工作的紧迫性、长期性、艰巨性,思想上不能有丝毫懈怠;要全民动员,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向毒品、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展开猛烈攻势,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召开民主监督员会议 1999年6月17日,市政协社会法制和三胞联谊委员会举行民主监督员会议,副主席杨有金、裘樟鑫、江最新和秘书长方月清出席。杨有金在讲话中指出,民主监督是政协三大职能之一。在整个政协工作中,民主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政协民主监督员的作用,是政协民主监督的一条重要渠道。做好政协民主监督员

的工作,要树立监督工作的政治责任,增强履行职能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研究和探索民主监督的办法,注意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要讲究民主监督的实效。

视察村委会组织法贯彻落实工作 1999年10月27日,市政协副主席杨有金率部分政协委员,到海盐县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汇报,实地视察武原镇、百步镇等乡镇的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村务公开的有关工作等。委员们认为,嘉兴市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成效显著,但也存在宣传缺乏深度、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建议:(1)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在工作中贯彻和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和意识。(2)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的工作措施,从制度上保证基层民主,特别是民主选举、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的工作制度化。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乡村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民主法制观念和民主管理能力。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3)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民主监督机制,建立村民代表议事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效能。

视察强制戒毒工作 2000年9月20日,市政协副主席杨有金率部分政协委员,视察嘉兴市公安局强制戒毒工作。听取关于戒毒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视察强制戒毒所,了解公安干警对吸毒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情况。委员们就强制戒毒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1)要进一步加强宣传,统一认识,对禁毒工作不能丧失应有的警惕。(2)各部门应通力协作,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3)进一步加强管理,实行规范管理、文明管理,使各项工作更加安全、规范、有序。(4)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强制戒毒所易地重建、改善设施提供经费保障,以适应强制戒毒任务的需要。

2001年9月18日,市政协副主席江最新率部分政协委员,视察嘉兴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听取有关市戒毒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视察强制戒毒所。委员们提出意见建议:(1)加强宣传,统一认识。嘉兴禁毒工作任重道远,要引起全社会重视,特别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加大打击力度,让毒品远离嘉兴。(2)加强管理。积极探索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强对吸毒人员的延伸教育与跟踪管理,健全监管网络。(3)戒毒所的日常经费,应纳入预算,并多方筹措资金,解决戒毒所的困难。

视察看守所 2000年12月19日,市政协副主席杨有金率政协委员12人,到市公安局看守所视察,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实地视察看守所监舍,并与在押人员进行交谈。委员们提出意见建议:(1)市政府要拨专款,进一步完善监控设施,健全监控网络。(2)加强对看守所周围环境的整治,并结合旧城改造,改善看守所进出道路,以确保畅通。(3)加强对干警思想上、生活上的关心与爱护。

2001年12月19日,市政协副主席杨有金率部分政协委员,到市公安局看守所视察。实地察看看守所干警的工作场所和在押人员的监舍、食堂,了解干警的执法情况。委员们对进一步做好看守所的工作提出建议:(1)要不断加强对干警的教育,抓好依法管理,并依法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2)要提升看守管理水平,逐步从看守型向管理型转变,从经验型向规范型转变。(3)继续抓好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

(4)继续抓好公安干警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思想、作风、业务过硬的干警队伍。

2004年7月9日,市政协副主席朱立乔率部分市政协委员,到市公安局看守所视察。委员们对看守所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嘉兴看守所已不能满足需要,应尽快进行整体搬迁,并按一级所的标准进行立项、建设,请有关部门加快落实;看守所专项经费应得到切实保障;看守所囚车需要尽快更新。

就行风监督工作听取情况介绍 2002年1月29日,市政协社会法制和三胞联谊委员会参加市质量技术监督行风监督工作会议,听取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行风监督工作的情况介绍,对质量技术监督行风提出意见建议:要切实履行法律规定,依法行政,突出重点,开展监督和指导;要服务地方经济,把依法行政与推动地方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根据行业特点和块状经济的特色,加大扶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行风和队伍建设,推进嘉兴市行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就律师执业工作听取情况介绍 2002年7月26日,市政协社会法制和三胞联谊委员会一行5人到市司法局,就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情况听取情况介绍,并针对嘉兴市律师工作的现状提出意见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重视律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注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强化律师的自律意识;要深入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建设一支人民满意、适应时代要求的律师队伍。

举行监督员工作座谈 2002年8月29日,市政协举行监督员工作座谈会,副主席杨有金、裘樟鑫、江最新出席。杨有金在讲话中指出: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不同于法律监督,也不同于权力监督,要慎重处理好监督关系,实事求是地看待政协民主监督的内涵和作用。要一分为二地分析政协民主监督的现状。民主监督在政协职能中目前还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是一个工作难点。要充分认识政协民主监督的局限性,同时要充分认识和发挥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要努力搞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加强监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民主监督工作的氛围。各部门要充分理解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把政协的民主监督看成是对本部门工作的支持,变被动为主动,主动地把批评意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政协委员中的监督员要增强使命感,提高发现、分析问题的能力,提高民主监督的水平。

就制止农村赌博现象提出意见建议 2003年1月10日,市政协向市政府呈送《关于当前农村赌博现象的情况反映》。提出当前农村赌博之风盛行,并有不断发展,日益严重的趋势。春节将至,农村正处于农闲时节,应重视农村的赌博现象,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此风蔓延。为此建议:(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参赌的党员及村干部要严肃处理。(2)加大对赌博危害和禁赌工作的宣传,加大对赌博的打击力度,如有必要可开展一次禁赌的专项治理,特别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大赌、惯赌和设赌点者的打击力度,从重处罚。同时,对于参赌人员要进行教育,不能一罚了之。(3)开辟农村生产经营渠道,使无事可做的农民有活干。(4)加强城乡交流,市有关部门要在春节期间组织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建设一些必要的文化设施,引导农民进行健康的娱乐,充实业余生活,不断提高农民的素质。